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

管理單位：學務辦公室

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衛研人字第0981204025號簽核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衛研生字第1031107015號簽核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衛研生字第1040430014號簽核修訂

一、 為培育醫師科學家，鼓勵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申請資格：

就讀本院合作學程，並選擇本院專任研究人員為主要指導教師，且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醫師。

三、 申請辦法：

(一) 每年於2月及9月分別辦理上下學期延續申請及新申請作業，上學期通過之新申請案溯自9月起計發獎助金，下學期通過之新申請案溯自3月起計發獎助金。

(二) 由申請人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具「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申請手續。

四、 獎助金額與年限：

(一) 比照本院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之獎助金額與期限。

(二) 本院指導老師得以其主持之研究計畫提供額外獎助，但總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規定獎助金額上限或每月新台幣八萬元整。

五、 減少臨床工作：

申請本獎助並獲通過者必須減少臨床工作時間，博士班研究生每週至少一天至本院實驗室；博士候選人至少百分之八十時間須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半天。

六、 注意事項：

(一) 不得再申領其他定期補助之獎助金。

(二) 本院在職醫師不適用本獎助。

(三) 獎助金停發及其他注意事項比照本院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

七、 本作業程序由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Scholar-MD-10509.doc